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897號

原　　告　恩興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婉珍

訴訟代理人　張耀天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奔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郭必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新云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薛曜野

　　林惟野

　　林佳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8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0,011元，及其中1,500,000元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另其中910,01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於核定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關於請求被告給付本金1,500,000元之利息部分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（即115年8月27日）之金額後，與請求本金合併計算其金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,471,03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51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9,814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7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金額2,410,011元)	1	利息	1,500,000元	114年11月4日	115年8月27日	(297/365)	5%	61,027.4元
	小計							61,027.4元
合計								2,471,038元